

#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加強員工職務保密注意事項

107年7月訂定

- 一、為強化本所員工保密觀念，對職務上所知悉之公務能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及其他依法應負保密義務之規定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所各單位應加強所屬公務文書之保密要求，對於有保密必要之相關會議資料或民眾具名檢舉他人之案件，應絕對保密；於執行或通知時，應採「密件」方式處理，原稿並須密封，不得任意洩漏。
- 三、召開機敏性會議，主席(主持人)應於會議中宣布本次會議與會人員依法負有保密義務。
- 四、本所課(室)如有須上網路者，並應會由行政室或鎮長指定單位人員辦理。嚴禁任意以私人名義對外發表談話。
- 五、各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職務保密工作，應列為平時言行考核之重要項目之一，發現有言行失檢，並有洩密之虞時，應即為妥切之處斷。
- 六、本所政風室得就員工保密工作，不定期進行宣導、查察，對已發生洩密情事者，應即協調業務主管單位深入追究，並研採補救措施，期使損害減至最低程度。
- 七、對職務上所知悉之公務，因違反保密規定致造成不良影響，經查屬實者，視情節、程度應予當事人行政懲處。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八、本要點陳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